

# 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印发 《2022年“三重一改”任务清单》的通知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事业单位：

《自然资源厅2022年“三重一改”任务清单》已经厅党组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一、深化思想认识。**《自然资源厅2022年“三重一改”任务清单》是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厅党组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抓手，是《自治区十三次党代会报告主要任务分工“四个清单”》《自然资源厅2022年工作要点》《2022年厅系统“5533”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方案》的全面量化和细化，是年内必须完成的重要任务。各处室（单位）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认识上高度统一、行动上高度自觉，把各项任务抓紧抓实抓好，确保年度既定目标全面完成。

**二、形成工作合力。**《自然资源厅2022年“三重一改”任务清单》涉及到的83项工作任务，各责任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合作意识，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主动配合、密切协作；配合单位要主动对号入座、认领任务，全力配合工作落实；没有明确具体任务的处室（单位）要主动融入贯彻落实工作大局，抓好相关工作，形成整体合力，

全面推动各项任务完成。

**三、强化跟踪督导。**厅效能目标考核办要把“三重一改”任务清单落实情况作为系统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扩大权重、重点考核。督察处要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既查进度，也查质量，对工作进度较慢、成效不明显的要及时向责任单位下发督办函，跟进督导、跟踪问效，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取得实效。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党组

2022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然资源厅 2022 年度重大任务清单（23 项）

序号	名称	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措施	进度安排	任务来源
1	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工程	构建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马全	国土空间规划处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耕地保护监督、地质勘查与矿业权管理处、国土测绘处、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衔接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坚持“四水四定”原则，落实建设“三区”、实施“五大战略”的要求，将“一带三区”总体布局落实到数、到线、到图，为全区重点特色产业、重大项目留足发展空间，支撑构建“一主一带一副”城镇发展格局；</li> <li>2.衔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等国家重大规划，规划建设沿黄城市群，打造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增长极；</li> <li>3.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最新要求，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双碳”等战略要求，持续完善规划内容；</li> <li>4.将全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做到“数、线、图”一致；</li> <li>5.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按程序推进自治区限制国土空间规划报审。</li> </ol>	按照自然资源部要求时间节点，推进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报审工作。	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厅 2022 年工作要点》
2		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李少军	耕地保护监督处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国土空间规划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照自然资源部要求，组织开展全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li> <li>2.召开技术培训会，开展工作督导；</li> <li>3.逐县区（市）开展划定成果质检，汇总后报国家审定。</li> </ol>	根据国家要求部署开展工作。	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2022 年自然资源工作要点》《2022 年厅系统“5533”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方案》

3		更新完善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	马全	国土空间规划处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市县规划处、耕地保护监督处、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1.按照《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衔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最新成果，更新完善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按程序报审； 2.指导市县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落实落图落地。	根据国家要求部署开展工作。	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2022年自然资源工作要点》《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2年工作要点》《2022年厅系统“5533”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方案》
4	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工程	指导市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马全	市县规划处	综合法规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规划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耕地保护监督处、地质勘查与矿业权管理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国土测绘处、执法局、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1.根据国家“三区三线”划定规则，细化相关规则，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技术指导，及时解决市县反映问题； 2.严格开展市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技术审核，做好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协调衔接； 3.指导市县将城镇开发边界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	年底前完成市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及成果审查工作。	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2022年自然资源工作要点》《2022年厅系统“5533”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方案》

5	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工程	指导编制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马全	市县规划处	综合法规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规划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耕地保护监督处、地质勘查与矿业权管理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国土测绘处、执法局、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1.起草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细则，加强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导； 2.与市县就规划有关重点内容进行对接交流，确保规划内容上下传导到位； 3.组织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审查。	年底前完成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	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2022年自然资源工作要点》《2022年厅系统“5533”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方案》
6	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工程	建立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管理制度	马全	国土空间规划处	市县规划处、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制定《自治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管理办法（试行）》，实行目录清单动态管理，将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纳入“一张图”。	10月底前，印发《自治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管理办法（试行）》；11月底前，将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纳入“一张图”。	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2022年自然资源工作要点》《2022年厅系统“5533”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方案》

7		开展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工作	马全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国土空间规划处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市县规划处、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测绘地理信息院、自然资源信息中心、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1.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印发《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工作方案》《宁夏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技术方案》等； 2.指导开展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工作，审核适宜性评估初步成果、森林覆盖率和林地保有量； 3.对全区造林绿化空间数据成果进行全面检查、审核，按时保质完成成果上报。	根据国家要求部署开展工作。	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的通知》《2022年厅系统“5533”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方案》
8		推进生态修复规划编制	吕世民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	国土整治修复中心	制定印发《市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指南》，指导推进各市、县（区）规划编制工作。	6月底前，印发《市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指南》，指导各市、县（区）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2022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2022年自然资源工作要点》《2022年厅系统“5533”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方案》
9	实施“三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争取项目资金支持	吕世民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	财务审计处 国土整治修复中心	1.组织申报“山水”工程及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争取国家资金支持； 2.落实自治区财政资金，提出资金分配建议。	2月底前，组织申报六盘山生态功能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4月底前，组织申报中央财政支持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实施方案； 分批落实自治区财政资金。	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2022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2022年自然资源工作要点》《2022年厅系统“5533”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方案》

10	实施 矿山地质环境 恢复治理工程	开展历史遗留 矿山核查认定 和生态破坏状 况专项调查	吕世民	国土空间生 态修复处	国土整治修复中心	1.开展黄河宁夏流域历史遗留矿山核查认定; 2.开展黄河宁夏流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破坏与污染状况调查评价。	6月底前,完成黄河宁夏流域历史遗留矿山核查认定工作; 12月底前,完成黄河宁夏流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破坏基本状况外业调查。	《2022年自然资源工作要点》
11	实施 矿山地质环境 恢复治理工程	推广采矿权“净矿”出让	吕世民	地质勘查与 矿业权管理处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 处、国土资源调查监 测院	紧盯试点工作进展,全面总结试点工作取得的经验做法,在全区范围内推广实施。	6月至7月,对试点市、县(区)进行集中督导; 9月底前,召开“净矿”出让试点工作总结会议,全面总结经验做法; 12月底前,在全区范围内推广实施“净矿”出让。	《2022年自然资源工作要点》《2022年厅系统“5533”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方案》
12		规范全区矿业权 出让登记管理	吕世民	地质勘查与 矿业权管理处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 处、国土资源调查监 测院	围绕规范矿业权出让程序、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推进绿色勘查开发等方面,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登记管理的通知》,进一步加强我区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3月底前,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登记管理的通知》; 5月底前,完成政策解读。	

13		开展全区煤矿超层越界开采监督检查	吕世民	地质勘查与矿业权管理处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p>1.组织第三方测量单位对全区煤矿进行实地核查测量；</p> <p>2.对涉嫌超层越界的非煤矿山开展核查测量。</p>	<p>8月底前，完成实地核查测量工作；</p> <p>11月底前，完成实地核查总结报告；</p> <p>联合执法局，全年开展实地督导检查。</p>	《全区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14	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推进全区在建在用矿山创建绿色矿山	吕世民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地质勘查与矿业权管理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p>1.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2年）》部署，继续推进全区绿色矿山建设。紧盯中期检查不合格的矿山，加强监管，督促整改。</p> <p>2.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回头看”，把好新建矿山“入口关”，积极引导规模较大、服务年限较长的在产矿山创建绿色矿山，加强对矿山企业日常监管。</p>	<p>第一季度，开展绿色矿山“回头看”；</p> <p>第二季度，结合常态化矿山违法违规排查整治，分组实地督导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创建任务；</p> <p>第三季度，组织进行评估验收；</p> <p>第四季度，推进整改提升。</p>	《自治区党委常委会2022年工作要点》《2022年自然资源工作要点》《2022年厅系统“5533”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方案》

15	实施资源要素高效保障工程	完善差别化用地审批机制	马全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	国土空间规划处、市县规划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耕地保护监督处、土地和矿业权集中审批服务中心	<p>1.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前，报批建设用地应与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和“三条控制线”衔接，在符合国土空间管控要求前提下，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出具详细说明和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承诺后，视为符合规划，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监管。</p> <p>2. 全年40%以上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重大基础设施、重点产业和民生项目。各地重点建设项目已经开工建设需补办手续的，本地区年度计划指标不足的，可调剂使用自治区以前年度节余计划指标。</p> <p>3. 深化用地审批服务保障机制，制定差别化用地政策，印发《2022年度自治区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台账》《关于进一步提升自治区公路项目用地服务和监管能力的通知》。</p> <p>4. 推动自然资源厅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12条政策措施落地落实。</p>	5月底前，印发《2022年度自治区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台账》；8月底前，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自治区重点交通项目建设用地服务和监管能力的通知》。	《自治区党委常委会2022年工作要点》《2022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2022年自然资源工作要点》《2022年厅系统“5533”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方案》
16		完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出让、租赁政策，建立土地二级市场出租、抵押、转让机制	马全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	<p>1. 探索制定《自治区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交易管理办法》；</p> <p>2. 进一步完善土地二级市场平台功能，建立“信息发布—达成意向—签订合同—交易监管”的交易流程。</p> <p>3. 组织开展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抽查，配合自治区专项办开展全区土地交易突出问题专项治理。</p>	12月底前，印发《自治区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交易管理办法》；12月底前，配合完成专项治理。	《关于深入推进土地权改革完善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实施意见》《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2年工作要点》《2022年厅系统“5533”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方案》

17	实施资源要素高效保障工程	推进煤炭优质产能释放	吕世民	地质勘查与矿业权管理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土地和矿业权集中审批服务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应急管理等部门在确保安全生产的情况下，鼓励未达产生产煤矿进一步提升产量，指导停产、停建煤矿“一矿一策”制定复工复产措施，尽快释放产能。</li> <li>2. 允许停产、停建煤矿在办理复工复产手续的同时，同步修编开发利用方案、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方案；支持在建煤矿，经论证技术、安全上可行的，采取上行开采方案加快矿井建设进度。</li> <li>3. 探矿权转采矿权的煤矿，划定矿区范围预留期到期后可不再申报延续，允许自动延续至企业领取采矿许可证之日。</li> <li>4. 符合接续深部资源要求的煤矿，允许通过协议出让方式直接申请矿业权，保障煤矿持续稳产。</li> <li>5. 符合采矿权新立登记条件的煤矿，5个工作日内完成自然资源厅相关处室及市、县自然资源部门三级联审，20个工作日内颁发采矿许可证。</li> <li>6. 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对具备潜力的井田煤炭资源进行补充勘探，夯实资源基础。</li> <li>7. 推动自然资源厅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12条政策措施落地落实。</li> </ol>	<p>6月底前，完成与吴忠市人民政府、宁夏阳光矿业有限公司三方补充协议签订工作，推进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助力企业加快矿井建设。</p> <p>6月底前，完成对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红一煤矿115采区4煤上行开采、红二煤矿11采区北翼4煤上行开采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p> <p>6月底前，报送追加地质勘查项目经费的请示，资金到位后10个月内，完成本年度补充勘探工作。</p> <p>12月底前，按照成熟一个办理一个的原则，根据企业申请，及时为符合接续深部资源要求或采矿权新立登记条件的煤矿办理有关出让或登记发证等工作。</p>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
----	--------------	------------	-----	-----------------------	--------------------------	--	---	--

18		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马全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	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	1.完善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 2.指导中宁等市县运用监测监管平台，开展低效用地上图入库工作； 3.指导银川市、吴忠市、中宁县等有条件的市县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9月底前，制定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 其他措施12月底前完成。	《2022年自然资源工作要点》《2022年厅系统“5533”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方案》
19	实施资源要素高效保障工程	推进2022年住宅用地供应分类调控	马全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	1.指导各市、县（区）科学编制实施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2.做好住宅用地信息公开，加强对供应计划执行情况和信息公开情况的监测监管和考核评价； 3.按照自然资源部要求，完成我区5个地级市城市房地产地价动态监测工作。	4月底前，指导各市、县（区）科学编制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并公开发布； 每季度第一个月印发上季度5个地级市城市房地产地价动态监测通报； 12月底前，对各市、县（区）供应计划执行情况和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考核。	
20		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创新国有建设用地供地机制	马全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	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核算中心	在全区所有产业园区探索推行产业项目“标准地”供应，推进工业用地弹性供应。	2022年12月底前，指导各地形成“标准地”出让案例，总结先进经验和创新做法。	

21	实施资源要素高效保障工程	提升确权登记办证效率	吕世民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中心	<p>优化企业不动产确权登记流程，设置企业专办窗口，实施告知承诺制，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提升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效率。推动国有农用地土地经营权确权登记，显化土地资源价值，为企业抵押融资奠定基础。推动自然资源厅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12条政策措施落地落实。</p>	<p>5月底前，印发《关于落实不动产登记领域营商环境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部分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等内容；持续落实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持续指导相关县（区）落实《关于完善葡萄酒产业用地确权登记的政策措施》，推动符合登记条件的葡萄酒企业国有农用地土地经营权证应颁尽颁。</p>	《自然资源厅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12条政策措施》
----	--------------	------------	-----	-----------	----------------	---	---	-------------------------

22		开展新一轮地质灾害隐患排查	吕世民	地质勘查与矿业权管理处	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采取“分区包片”方式，采用卫星雷达、无人机、三维激光扫描等先进技术，结合1:2000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成果，对全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深度排查，动态掌握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情况、形成条件、发育特征、威胁程度等，及时更新完善地质灾害数据库，分类分级制定防范措施。	3月底前，召开动员部署会； 4至7月，开展野外调查； 8月底前，完成成果报告和数据库验收。	
23	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开展全区地质灾害风险普查	吕世民	地质勘查与矿业权管理处	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在2021年工作基础上，全面完成各县(市、区)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及成果验收工作，同步推进地级市和自治区级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区划和数据库建设，切实摸清风险隐患底数，构建风险防治技术体系。	6月底前，全面完成各县(市、区)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和成果验收； 8月底前，完成5个地级市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区划； 11月底前，完成自治区级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区划和数据库建设。	《自治区党委常委会2022年工作要点》《2022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2022年自然资源工作要点》《2022年厅系统“5533”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方案》

## 自然资源厅 2022 年度重点工作清单（27 项）

序号	名称	内容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措施	进度安排	任务来源
1	构建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体系	开展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吕世民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	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	1.指导 22 个市、县（区）根据国家下发监测图斑开展外业调查举证工作，并套核各类管理信息，纳入国土变更调查； 2.组织技术人员对市、县（区）上报成果进行核查整改，确保成果质量符合国家要求； 3.开展数据成果分析评价工作，为自然资源管理提供数据服务支撑。	3 月底前，完成数据汇总工作； 6 月底前，完成各类资源成果分析工作； 11 月底前，建成变更调查数据库。	《2022 年自然资源工作要点》 《2022 年厅系统“5533”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方案》
2		开展地理国情监测	吕世民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	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自然资源成果质量检验中心	1.指导技术单位根据国家下发监测图斑，对林草资源、水资源、城市要素等标注地理国情信息； 2.协调收集民政、生态环境、住建、交通等部门最新专题数据资料，进行分析整合； 3.汇总形成全区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成果，开展成果质量检查验收，按时向国家汇交成果资料。	7 月底前，完成技术培训； 9 月底前，完成监测任务； 11 月底前，完成成果验收。	
3	构建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颁证体系	推动农村和城镇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	吕世民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市县规划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处、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中心	1.指导各市、县（区）落实《关于化解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若干措施》等法规政策，积极化解农村和城镇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规范开展确权登记； 2.每月统计、汇总、分析各地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城镇不动产确权登记情况，适时督导、通报进展； 3.梳理城镇不动产确权登记难点、堵点，推广相关市县及外省经验做法，指导各市、县（区）加大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力度。	根据工作进展，持续跟进指导市县落实政策； 每月统计报表； 12 月底前推广经验做法。	《2022 年自然资源工作要点》 《2022 年厅系统“5533”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方案》

4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	吕世民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耕地保护监督处、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印发文件，部署开展全区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和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li> <li>2.总结推广中宁县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经验做法；</li> <li>3.实地开展政策培训和技术指导，推动各地有序开展相关工作；</li> <li>4.汇交中宁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更新成果。</li> </ol>	<p>3月底前，完成工作部署；</p> <p>5月底前，完成试点经验总结；</p> <p>根据工作进展，持续跟进；</p> <p>12月底前，完成中宁县成果汇交。</p>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2022年自然资源工作要点》《2022年厅系统“5533”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方案》
5	构建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颁证体系	完善不动产登记机制	吕世民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印发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和共享应用能力的通知，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li> <li>2.印发2022年做好不动产登记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完善不动产登记流程，落实告知承诺制等不动产登记领域优化营商环境要求；</li> <li>3.进一步优化完善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系统，夯实优化营商环境基础。</li> </ol>	<p>4月底前，印发《关于提升不动产登记数量质量和共享应用能力的通知》；</p> <p>5月底前，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不动产登记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的通知》；</p> <p>长期坚持。</p>	《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2022年自然资源工作要点》《2022年厅系统“5533”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方案》
6	构建耕地保护监管体系	落实党政同责要求	李少军	耕地保护监督处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市县规划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执法局、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请自治区印发《严格耕地保护 落实党政同责的实施意见》；</li> <li>2.建立区、市、县、乡、村和村民小组六级耕地保护监管责任体系，设立耕地保护碑，逐区域设施耕地保护界桩；</li> <li>3.开发宁夏耕地保护手机app，拓宽违法线索举报渠道。</li> </ol>	<p>12月底前提请自治区研究；</p> <p>12月底前完成保护碑和界桩招投标工作；</p> <p>12月底前完成。</p>	《自治区党委常委会2022年工作要点》《2022年厅系统“5533”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方案》

7	构建耕地保护监管体系	开展2022年度地级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	李少军	耕地保护监督处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市县规划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执法局、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国土整治修复中心	1.提请自治区与五市签订2022年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 2.联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统计局印发《2022年地级市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方案》； 3.组织考核，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考核情况报告。	根据国家下达任务，完成目标责任书签订，印发《考核方案》，适时完成年度考核工作。	《自治区党委常委会2022年工作要点》《2022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2年工作要点》《2022年厅系统“5533”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方案》
8		健全完善“两个平衡”制度	李少军	耕地保护监督处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市县规划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执法局、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国土整治修复中心	1.制定《自治区补充耕地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规范补充耕地项目管理； 2.制定耕地“进出平衡”管理办法，指导市县编制年度“进出平衡”方案。	10月底完成	
9		加强耕地动态监测监管	李少军	耕地保护监督处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市县规划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执法局、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	1.建设耕地保护“1+N”耕地保护监管平台，强化耕地保护监管； 2.按月下发耕地监测变化图斑，督导市县（区）做好下发图斑核实举证。	8月底完成监管平台招投标； 按月完成核实举证。	

10	构建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评价体系	强化开发区土地利用“亩均论英雄”用地导向	马全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市县规划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 2021 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全面评价审核验收，加强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成果运用；</li> <li>2.严格落实土地利用计划“增存挂钩”制度，依据各地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数量核算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li> <li>3.继续探索重大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标准，强化项目生成阶段节约用地审查；</li> <li>4.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开发区土地利用专项普查；配合工信厅开展开发区 2022 年度效能目标考核；</li> <li>5.组织对 2021 年度全区单位 GDP 建设用地下降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通报。</li> </ol>	<p>9月底前，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开发区土地利用专项普查；</p> <p>配合工信厅完成开发区 2022 年度效能目标考核；</p> <p>依据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完成 2021 年度全区单位 GDP 建设用地下降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通报。</p>	《2022 年度土地权改革推进落实方案》《2022 年自然资源工作要点》《2022 年厅系统“5533”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方案》
11		持续深化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利用专项行动	马全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续深入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利用专项行动，鼓励采用调剂使用、预告登记等方式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li> <li>2.严格落实土地利用计划“增存挂钩”制度，依据各地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数量核算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li> <li>3.将开发区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单列，并将年度处置情况纳入年度效能考核。</li> </ol>	<p>3月底前，印发持续深化专项行动的方案；</p> <p>6月、9月、11月底前，分别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 30%、80%、100%；</p> <p>5月起每月印发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核查通报。</p>	

12	构建自然资源执法监管体系	严肃查处各类违法占地行为	吕世民	执法局	综合法规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耕地保护监督处、地质勘查与矿业权管理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稳妥有序开展试点工作，遏制新增问题，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广泛开展宣传；</li> <li>2.推进深化巩固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做好全面排查清理、违法违纪线索移送；</li> <li>3.深化巩固矿产资源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清查整治，加强矿产资源常态化监管，建立矿产资源领域新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发现、交办、整改、督办、验收工作制度，严厉打击“沙霸”“矿霸”及其“保护伞”。</li> </ol>	<p>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统一部署，有序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12月底前，持续做好违建别墅问题全面排查清理和违法违纪线索移送；12月底前督促指导相关市、县(区)抓好核查处置矿产资源领域违法违规行。</p>	《2022年自然资源工作要点》 《2022年厅系统“5533”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方案》
13	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吕世民 杨兴叶	执法局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市县规划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耕地保护监督处、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照国家处置政策和试点工作方案，制定自治区试点实施方案，稳妥有序推进非住宅类房屋试点工作；</li> <li>2.以“零容忍”态度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保障合理用地需求；</li> <li>3.加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舆论宣传工作力度。</li> </ol>	<p>2022年5月前，制定非住宅类房屋试点实施方案；2023年5月前，总结非住宅类房屋试点工作经验，向部际协调机制报送工作总结。</p>		

14	构建自然资源执法监管体系	集成化开展自然资源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韦晓龙	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厅机关各处室 直属各事业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自然资源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化自然资源领域行业整治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台账，紧盯“三书一函”办理，提升自然资源依法治理水平；</li> <li>2.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督导，对成员单位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进行集中督导和专项督导，做到以督促效；</li> <li>3.对成员单位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任务情况进行考核，做到以考促建。</li> </ol>	<p>3月底前，印发《自然资源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化自然资源领域行业整治工作方案》。</p> <p>7月底前，印发督导方案，对成员单位进行督导。</p> <p>10月底前，印发考核办法，12月底前对成员单位进行考核。</p>	《2022年自然资源工作要点》 《2022年厅系统“5533”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方案》
15	构建自然资源数字化治理体系	“一张网”工程建设	李少军	科技发展与地理信息管理处	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印发自然资源厅2022年网络安全工作要点；</li> <li>2.实施网络安全防护体系三期建设；</li> <li>3.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li> </ol>	<p>3月底前，印发自然资源厅2022年网络安全工作要点；</p> <p>6月底前，完成项目前期准备、招标投标等工作；</p> <p>11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p>	

16	构建自然资源数字化治理体系	“一张图”工程建设	李少军	科技发展与地理信息管理处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规划处、市县规划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耕地保护监督处、地质勘查与矿业权管理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国土测绘处、执法局、自然资源信息中心、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测绘地理信息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规范；</li> <li>2.开展地政类、矿政类、社会经济数据类整合建库；</li> <li>3.推进三维立体“一张图”应用。</li> </ol>	<p>3月底前，完成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审查，录入采购计划；</p> <p>5月底前，完成项目招标工作；</p> <p>11月底前，完成2022年度工作任务。</p>	<p>《2022年自然资源工作要点》</p> <p>《2022年厅系统“5533”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方案》</p>
17	构建自然资源数字化治理体系	“一平台”工程建设	李少军	科技发展与地理信息管理处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规划处、市县规划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耕地保护监督处、地质勘查与矿业权管理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国土测绘处、执法局、自然资源信息中心、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测绘地理信息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编制平台优化升级技术设计书；</li> <li>2.建设内外网交换系统；</li> <li>3.升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li> </ol>	<p>3月底前，完成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审查，录入采购计划；</p> <p>5月底前，完成项目招标工作；</p> <p>6月底前，完成技术设计书编制；</p> <p>11月底前，完成2022年度工作任务。</p>	<p>《2022年自然资源工作要点》</p> <p>《2022年厅系统“5533”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方案》</p>

18		“三大应用”体系建设	李少军	科技发展与地理信息管理处	综合法规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规划处、市县规划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耕地保护监督处、地质勘查与矿业权管理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国土测绘处、执法局、自然资源信息中心、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测绘地理信息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优化升级行政审批系统；</li> <li>2.新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和权益管理信息系统；</li> <li>3.升级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数据共享库系统；</li> <li>4.升级生态修复监测监管系统。</li> </ol>	<p>3月底前，完成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审查，录入采购计划；</p> <p>6月底前，完成项目招标工作；</p> <p>11月底前，完成2022年度工作任务。</p>	
19	构建自然资源数字化治理体系	优化完善宁夏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	李少军	国土测绘处	测绘地理信息院、自然资源成果质量检验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实施方案，与陕西建立数据专线，实现数据共享，建立基准站网成果信息共享数据库，升级数据库管理平台；</li> <li>2.开展宁夏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升级，向全区提供北斗三号定位服务。</li> </ol>	<p>4月底前，完成实施方案编制；</p> <p>6月底前，完成项目招标；</p> <p>11月底，完成项目验收。</p>	<p>《2022年自然资源工作要点》</p> <p>《2022年厅系统“5533”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方案》</p>

20		更新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李少军	国土测绘处	测绘地理信息院、自然资源成果质量检验中心	开展前期踏勘,结合实际需求及变化量,确定更新区域,制定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方案,开展 8000 平方千米航空摄影,进行像控点补测和空三加密,完成更新区域数字正射影像图和 2000 平方千米数字线划图生产。	4 月底前,完成更新方案编制; 5 月底前,完成航空摄影项目招标; 6 月底前,完成数字线划图更新项目招标; 9 月底前,完成像控点补测和空三加密; 12 月底前,完成更新区域数字正射影像图和 2000 平方千米数字线划图质检预验收。	
21	构建自然资源数字化治理体系	建设宁夏地图服务保障体系	李少军	国土测绘处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国土空间规划处、市县规划处、耕地保护监督处、地质勘查与矿业权管理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科技发展与地理信息管理处、测绘地理信息院、自然资源成果质量检验中心	1.结合自然资源管理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编制《宁夏地图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方案》; 2.开展多尺度地图数据库生产系统和快速地图制图系统建设; 3.收集整理各类数据,编制行政区划、地理格局、气候分布、生态格局、自然资源、人文经济、产业布局等系列专题地图。	4 月底前,完成方案编制; 6 月底前,完成各类数据资料收集; 10 月底前,完成多尺度地图数据库生产系统和快速地图制图系统建设; 12 月底前,完成 30 幅地图产品制作。	《2022 年自然资源工作要点》 《2022 年厅系统“5533”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方案》

22	2021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问题整改	简化乡村振兴用地手续	马全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	<p>1.简化乡村振兴用地手续,凡符合产业布局要求的休闲观光等需零星、分散使用建设用地的,实施“点状供地”;凡涉及农用地转用和集体土地征收的,可按批次用地打捆组卷上报。</p> <p>2.使用规划“留白”指标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时,可不作规划调整,可不需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直接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落地机动指标、明确规划用地性质,项目批准后及时更新数据库。</p>	长期坚持。	《自治区2021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问题整改方案》
23	2021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问题整改	统筹谋划县域层面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马全	市县规划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	<p>1.指导市县加快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有关要求,统筹谋划县域层面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推动建立与县域发展、乡村振兴相适应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p> <p>2.严格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在主体功能、空间格局、规划分区、用地结构等方面逐项把关,着重审查市县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情况,确保上位规划管控要求传导到位、落实落地。</p> <p>3.保障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用地需求,专项安排同心、海原、原州区等9个脱贫县区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600亩,支公共服务项目建设。</p>	2022年6月底取得明显成效,11月底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2021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问题整改方案》

24		统筹推进非贫困县非贫困村乡村建设	马全	市县规划处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	指导市县结合实际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统筹安排农村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用地布局,继续做好下沉指导服务,着力发挥村庄规划在乡村建设中的引领保障作用。		
25	强化政治建设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	马波	厅办公室、机关党委(人事与老干部处)	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事业单位	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纳入党组集中学习第一议题,支部集中学习第一内容,党员干部自学“规定篇目”,通过举办专题学习班、主题征文、理论微宣讲等活动,组织厅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全面系统、联系实际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党代会精神,用党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做到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	贯穿全年,12月底前完成。	《2022年自然资源工作要点》 《2022年厅系统“5533”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方案》 《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模范机关创建成果深入推进“三项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自然资源厅2022年机关党建暨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要点》
		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	马波	厅办公室、机关党委(人事与老干部处)	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事业单位	抓“关键少数”。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持每周党组会及时学、每月中心组集中学,深学细悟党的创新理论,不断提高政治“三力”。		
		实施青年理论学习提升工程	韦晓龙	青年理论小组	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事业单位	抓“青年干部”。深入实施青年理论学习提升工程,发挥青年理论小组载体作用,每月1次集中学习,每季1次交流研讨,引导青年干部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韦晓龙	办公室	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事业单位	结合自然资源工作实际,制定《厅系统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单位实施方案》,深入开展一系列创建活动,引导厅系统各级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根基。		

26	强化组织建设	实施干部政治能力和专业能力提升工程,推进科级干部队伍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韦晓龙	机关党委(人事与老干部处)	厅机关各处室 直属各事业单位	<p>1.认真落实《党政领导干部任用条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坚持正确用人导向，优先选任或晋升受到各级组织表彰的优秀年轻干部，以及在急难险重岗位、重点项目建设、重点工作中能打硬仗胜仗的实绩突出干部。</p> <p>2.深入实施干部政治能力和专业能力提升工程，聚焦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全面履行自然资源“两统一”和“多规合一”职责，持续办好“学习讲堂”和各类培训班次，不断深化“厅校合作”，进一步提高干部担当作为的政治定力和履职尽责的业务能力。</p>	贯穿全年，12月底前完成。	《2022年自然资源工作要点》《2022年厅系统“5533”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方案》《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模范机关创建成果深入推进“三项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自然资源厅2022年机关党建暨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要点》
27	强化纪律建设	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周和“六廉”活动	李雪峰	机关党委(人事与老干部处)、财务审计处、巡察办	厅机关各处室 直属各事业单位	<p>1.扎实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周和“六廉”活动，组织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制定防控措施，引导党员干部知底线、守规矩。</p> <p>2.发挥内部巡察、审计“利剑”作用，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自治区“八条禁令”“十项严禁”，坚持以改促进、以改促效。</p>	贯穿全年，12月底前完成。	

		开展土地和矿产资源领域专项治理	吕世民	“两权”专治办	驻厅纪检监察组、办公室、综合法规处、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地质勘查与矿业权管理处、财务审计处、宣教中心	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以及自治区纪委监委开展全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和矿业权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部署要求，对2018年至2021年全区实施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和矿业权交易相关工作合法合规性进行自查整改。“两权”专治办召开动员会议，制定工作方案，组织人员培训，开展试点工作，对五市进行全面检查等工作，按照发现问题、调查处置、完善制度三个阶段有序推进专项治理工作。		《2022年自然资源厅系统“5533”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方案》《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模范机关创建成果深入推进“三项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自然资源厅2022年机关党建暨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要点》
		开展2022年厅系统内部巡察和巡察“回头看”	韦晓龙	巡察办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2022年自然资源厅系统内部巡察和巡察“回头看”，对厅局直属事业单位9个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5个单位开展巡察“回头看”。</li> <li>2.编制《巡察工作政策清单》等文件汇编。组织开发微信端“码上巡察整改评价”功能。落实巡察整改的日常监督责任。</li> <li>3.以“五方联审”把好巡察整改质量第一关，做好巡察各级各项汇报工作。</li> <li>4.督促被巡察单位持续做好“后半篇文章”。用“五方联审”把好整改质量第一关。以“五见”为目标、坚持“四个不放过”，实行销号管理，向厅党组报告巡察整改监督情况。</li> </ol>		

## 自然资源厅 2022 年度重点项目清单（1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概算 (万元)	经费来源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措施	进度安排
1	2022 年度“三山”规划项目(市县实施)	389953	中央及地方财政资金	吕世民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	财务审计处、国土整治修复中心	认真履行省级领导包抓“三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机制办公室职责，指导督促相关厅局和市县谋划实施“三山”项目。积极争取国家及自治区资金，按照项目实施年度计划，开展竞争性评审，确定项目及下达投资计划，指导各市县完成项目前期审批和工程实施。	2 月底前，报省级领导包抓“三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机制审定 2022 年“三山”项目； 11 月底前，根据中央及自治区资金到位情况，指导市、县（区）编制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及时组织竞争性评审，下达项目投资计划，并指导监督实施。
2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市县实施)	47200	中央及地方财政资金	吕世民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	财务审计处、国土整治修复中心	开展竞争性评审，确定项目及下达投资计划，指导各市县实施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12 月底前，完成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年度工程量。
3	地方急需矿产资源勘查项目	598	财政拨款	吕世民	地质勘查与矿业权管理处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开展自治区优势矿种勘查，储备符合集约化、规模化开发的矿产地，全面推进矿产资源绿色勘查，最大限度控制和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促进地质勘查行业高质量发展。	5 月底前，完成招标工作； 6 月底前，完成签订勘查合同及审查设计，下达设计批复； 11 月底前，按照绿色勘查规范要求，开展绿色勘查野外验收。

4	开展中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750	财政拨款	吕世民	地质勘查与矿业权管理处	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完成固原市所辖县(市、区)1:5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审查成果、汇交资料,建立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数据库,精准划定风险防范区域。开展吴忠市和中卫市所辖县(市、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完成野外调查和验收。	5月底前,完成吴忠市和中卫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招标工作; 6月底前,完成固原市1:5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成果验收、吴忠市和中卫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的项目设计审查,下达设计批复; 12月底前,完成吴忠市和中卫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野外验收。
5	开展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560	财政拨款	吕世民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	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	1.指导22个县、市(区)根据国家下发监测图斑开展外业调查举证工作,并套核各类管理信息,纳入国土变更调查; 2.组织技术人员对县、市(区)上报成果进行核查整改,确保成果质量符合国家要求; 3.开展数据成果分析评价工作,为自然资源管理提供数据服务支撑。	3月底前,完成数据汇总; 6月底前,完成各类资源成果分析; 11月底前,建成变更调查数据库。

6	地理国情监测	798	财政拨款	吕世民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	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自然资源成果质量检验中心	<p>1.指导技术单位根据国家下发监测图斑,对林草资源、水资源、城市要素等标注地理国情信息;</p> <p>2.协调收集民政、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农业等部门最新专题数据资料,进行分析整合;</p> <p>3.汇总形成全区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成果,开展成果质量检查验收工作,按时高质量向国家汇交成果资料。</p>	7月底前,完成技术培训;9月底前,完成监测任务;11月底前,完成成果验收。
7	6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确权登记	648	财政拨款	吕世民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中心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p>开展6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完成地籍调查及登簿前相关工作;部署自治区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系统,将已完成的自治区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成果整合入库。</p>	<p>5月底前,完成项目招标工作,确定实施单位,签订合同;</p> <p>6月至12月,完成登簿前相关工作并通过审核;</p> <p>7月底前,完成系统部署调试,12月底完成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入库工作。</p>

8	实景三维宁夏项目数据生产	600	财政资金	李少军	国土测绘处	测绘地理信息院、自然资源信息中心、自然资源成果质量检验中心	1.积极探索,制定实景三维宁夏项目城镇实景三维模型质量检查与验收技术方案,保障项目成果质量; 2.利用倾斜航摄影像和像控点数据,通过空三加密、密集匹配、纹理贴图,建立三维实景模型,利用人工编辑对模型进行单体化处理,开展700平方千米城镇实景三维模型构建; 3.对项目各批次成果开展质量检查,完成城镇实景三维模型项目预验收。	4月底前,完成实景三维宁夏项目城镇实景三维模型质量检查与验收技术方案编制; 6月底前,完成360平方千米城镇实景三维模型生产; 12月底前,完成全部城镇实景三维模型生产和预验收。
9	地质灾害装备库建设	500	财政拨款	吕世民	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开展地质灾害应急会商分中心建设,购置综合指挥系统单兵设备、应急监测设备、快速处理无人机等一批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装备,进一步提升我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装备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地质灾害事件能力。	5月底前,完成项目招标工作,确定实施单位,签订合同; 6至10月,实施应急会商分中心建设及设备购置; 12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
10	实施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项目	202	财政拨款	吕世民	地质勘查与矿业权管理处	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扩大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覆盖范围,完成20处专业监测点选点、论证,安装一体化自动监测预警设施,自动采集、自动解算、实时传输,进一步提升监测预警精准度。	5月底前,完成项目招标工作,确定实施单位,签订合同; 6至10月,实施设备安装; 11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

1 1	自然资源 宁夏卫星 应用技术 中心建设 项目(2022 年度)	900	财政拨款	李少军	科技发展与地理信息管理处	自然资源信息中心、自 然资源勘测调查院、国 土资源调查监测院、测 绘地理信息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强卫星影像统筹，实 现亚米级影像季度全区覆 盖和快速、精准化处理；</li> <li>2.升级遥感解译系统，丰 富和优化解译模型、样本 库；</li> <li>3.建设遥感应用服务平 台，持续推进遥感影像在 耕地保护、矿山监管、执 法督查等业务领域应用；</li> <li>4.推进市县级节点建设。</li> </ol>	<p>5月底前，完成采购需求和 实施计划审查，录入采购 计划；</p> <p>7月底前，完成项目招标工 作；</p> <p>10月底前，完成70%以上 市县级节点建设；</p> <p>11月底前，完成项目验 收。</p>
--------	--	-----	------	-----	--------------	--	--	--

## 自然资源厅 2022 年重大改革任务清单（22 项）

序号	名称	内容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改革措施	进度安排	改革任务来源
1	推进落实自然资源部支持先行区建设的意见	支持优化调整国土空间布局	马全	国土空间规划处、市县规划处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耕地保护监督处、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测绘地理信息院、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探索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和实施监督机制，推进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条控制线”上下贯通落地，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新格局。支持泾源县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充分考虑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的需要，合理布局旅游配套设施，提高旅游服务保障能力。	按照国家要求时间完成自治区空间规划报审； 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预警和实施监督机制专题研究。 2022 年 12 月底前开展对接交流和成果审查，指导帮助泾源县在总体规划中落实旅游设施配套布局要求。	《自然资源部关于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意见的函》《关于自然资源部支持意见 2022 年度推进落实工作方案》
2			李少军	耕地保护监督处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国土空间规划处、市县规划处、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在完成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基础上，指导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任务。推动建立“党政同责、一票否决、终身追责”的耕地保护机制，全面推行“一地一码”管理，逐级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作为刚性指标严格考核。	2022 年 11 月底前研究起草关于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的实施意见，建立“区、市、县、乡、村和村民小组”六级耕地保护责任制，层层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把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作为刚性指标进行考核。	
3			马全	市县规划处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制定出台全区国土空间规划“留白”管理政策措施，深入总结贺兰县试点经验做法，指导沿黄各市、县（区）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留白”。	2022 年 10 月底前，印发留白管理政策，留白管理根据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长期坚持。	

4	推进落实自然资源部支持先行区建设的意见	开展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试点	马全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自然资源开利用处	国土空间规划处、市县规划处、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建立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探索完善城镇、农业和生态空间准入和转用许可规则。城镇空间内强化节约集约用地导向，农业空间内健全用途转用许可制度，生态空间内建立红线准入规则。支持盐池县探索工矿废弃地盘活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发展石膏产业的用地供地新机制，在保证企业用地入园不变的前提下，通过新工艺新技术等措施，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自然资源部关于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意见的函》《关于自然资源部支持意见2022年度推进落实工作方案》
5			李少军	耕地保护监督处	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	建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同强度的管控机制。建立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年度“进出平衡”机制。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6			马全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土地和矿业权集中审批服务中心	探索用地、用林在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受理、同步审核、一次勘验、同步上报的联合受理审查机制，压缩建设用地报批前期工作时限。开展土地供应、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标准化流程试点，探索“多规合一”下用地审批、土地供应、规划许可等事项的深度融合和流程再造，完善土地供应和规划许可管理政策措施。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7			马全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	继续探索重大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一步强化项目生成阶段节约用地审查。支持中宁县探索新建、改建、扩建的无定额、超定额用地项目节地评价机制，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	全年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定额指标	
8	推进落实自然资源部支持先行区建设的意见	加强黄河滩区综合治理	马全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规划处、市县规划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执法局、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测绘地理信息院、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国土整治修复中心	在黄河滩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初步成果基础上，支持银川市进一步探索宁夏黄河滩区不同程度淹没标准及不合理用途调整、置换、退出等管制机制。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研究报告	《自然资源部关于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意见的函》《关于自然资源部支持意见2022年度推进落实工作方案》

9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吕世民	地质勘查与矿业权管理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自治区地质局、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国土整治修复中心	<p>紧盯中期检查不合格的矿山，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列入全区矿产资源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清查整治发现问题台账，一体推进整改落实。探索建立专家分片包抓矿山监管新模式，对进度缓慢、未能按期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的，约谈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纳入年底效能目标考核。继续推进中卫市探索“建矿施治、以资引治、旅游领治、赋权助治、聚能促治”模式，建立健全“谁破坏、谁治理，谁修复、谁利用，谁修复、谁受益”的机制。指导盐池县制定干旱节水型矿山建设标准或规范，总结干旱节水型矿山发展模式经验，打造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p>	<p>非煤矿山专家包抓工作： 2022年11月至12月完成检查验收。绿色矿山“回头看”： 2022年10月份进行初审评估。</p>	
---	--	----------	-----	-----------------------	-------------------------------------	--	---	--

10	推进落实自然资源部支持先行区建设的意见	探索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投入机制	吕世民 马全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	综合法规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勘查调查院、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中心、国土整治修复中心	制定出台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措施。支持石嘴山市先行先试，生态修复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参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管理。	2022年6月制定《自治区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报请自治区政府审定。	《自然资源部关于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意见的函》《关于自然资源部支持意见2022年度推进落实工作方案》
11	推进落实自然资源部支持先行区建设的意见	支持宁夏葡萄酒、枸杞、奶牛、肉牛和滩羊等重点种植、养殖特色产业发展	马全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	市县规划处、国土空间规划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土地和矿业权集中审批服务中心	单列保障自治区葡萄酒、枸杞、奶牛、肉牛和滩羊等重点产业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继续推行重点项目用地专班全程跟进服务、绿色审批通道机制，确保重点产业项目依法依规及时落地。	全年持续保障	《自然资源部关于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意见的函》《关于自然资源部支持意见2022年度推进落实工作方案》

12	推进落实自然资源部支持先行区建设的意见	探索多种方式加快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	马全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完善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明确低效用地认定标准、再开发方式、审批程序及其他政策界定。指导银川市、吴忠市、中宁县运用建设用地集约节约监测监管平台，开展低效地上图入库工作。支持银川市建立城市集中建设区划拨、出让的低效用地市场化盘活机制。	2022年6月底前制定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 其他措施11月底前。	《自然资源部关于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意见的函》《关于自然资源部支持意见2022年度推进落实工作方案》
13	推进落实自然资源部支持先行区建设的意见	探索国有农用地确权登记路径	吕世民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规划处、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中心、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会同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指导相关县（区）落实《关于完善葡萄酒产业用地确权登记的政策措施》，推动符合登记条件的葡萄酒企业土地经营权证应颁尽颁。探索出租、入股、抵押或其他方式流转国有农用地确权登记路径。在沙坡头区试点葡萄酒产业之外的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权确权路径。	2022年10月，指导沙坡头区推进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落实落地； 2022年11月，开展国有农用地确权登记调研，学习其它省（区）设立国有农用地土地权利类型、申请登记要件等方面的经验做法，探索以有偿方式取得的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政策。	《自然资源部关于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意见的函》《关于自然资源部支持意见2022年度推进落实工作方案》

14	推进落实自然资源部支持先行区建设的意见	探索煤炭基地与水资源协调开发路径	吕世民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	自治区地质局、地质勘查与矿业权管理处、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自然资源和不 动产确权登记中心	编制完善宁夏地下水监测站网国家级与省级规划部署方案，收集分析宁东煤炭能源化工基地矿井疏干水开发利用现状资料，为矿井水合理开发利用奠定基础。提升监测站点水位自动化监测率至80%以上，集成国家、自治区监测站点，实现数据统一接收和管理。	2022年6月底前，完成规划部署方案编制工作； 2022年10月底前，完成宁东地区矿井疏干水开发利用资料收集工作； 2022年11月底前，安装完成35台地下水动态监测仪。	《自然资源部关于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意见的函》《关于自然资源部支持意见2022年度推进落实工作方案》
15	推进落实自然资源部支持先行区建设的意见	建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制度	吕世民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国土测绘处、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测绘地理信息院	细化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技术细则，制定自然资源调查数据库标准，建立资源调查“9+4+X”数据体系和应用规范体系。更新年度国土利用现状，保持数据现势性，为全区生态保护和成效评估提供自然生态本底数据支撑。支持贺兰县根据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统计评价指标和日常管理需要，从数量、质量、结构、生态功能等角度，开展综合分析和系统评价，为科学决策和政府管理提供依据。	2022年7月底前，完成技术细则和数据库标准细化修订； 2022年8月底前，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通过国家内业核查； 2022年11月底前，完成国土变更调查分析报告编制。	《自然资源部关于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意见的函》《关于自然资源部支持意见2022年度推进落实工作方案》

16	深化土地权改革	构建国土空间规划开发保护新格局;积极化解确权登记疑难问题;推进工矿废弃地、生态移民迁出区闲置建设用地整治复垦;开展建设用地区和新增耕地指标跨省域交易;健全完善城乡统一用地市场;稳妥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常晋宏	综合法规处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规划处、市县规划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耕地保护监督处、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编制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li> <li>2.落实国家、自治区确权登记有关法规政策，积极化解不动产确权登记疑难问题；</li> <li>3.坚持“亩均论英雄”用地导向，开展开发区土地利用专项普查，完善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li> <li>4.完善自治区建设用地二级市场统一交易规则，推进银川、吴忠、固原、中卫二级市场全面运行，完成全区农村土地市场交易平台建设，继续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li> <li>5.实施一批补充耕地项目，推进5万亩新增耕地、3000亩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交易。</li> </ol>	<p>3月底前，制定自治区土地权改革2022年度工作推进方案，明确主要任务、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适时开展改革任务开展情况督促检查，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p> <p>12月底前，出台《自治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留白”管理的通知》等政策措施，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三条控制线”统筹划定和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报审，完成261个重点移民村规划编制；</p> <p>12月底前，指导市县化解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等确权登记疑难问题，推动符合登记条件的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和葡萄酒产业土地经营权应登尽登。</p> <p>12月底前，制定《自治区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交易管理办法》，完善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15%以上，全区单位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3%，稳妥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p>	《自治区党委常委会2022年工作要点》《2022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2年工作要点》《2022年自然资源工作要点》
----	---------	--	-----	-------	--	---	---	---

17	推进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国家试点	依据国家和委托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	马全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地质勘查与矿业权管理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核算中心、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土地征收储备中心、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中心	按照中央和自治区试点方案,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各项工作,编制自然资源厅系统任务细化分工表,完成2022年度试点工作任务,形成试点中期评估报告。	2022年11月底前,完成中期评估报告。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方案〉的通知》 《2022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实施总体方案》
18	完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第二批国家试点	按照国家部署,完成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第二批国家试点,摸清资产家底	马全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核算中心	在全区22个县(市、区)持续推进第二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工作,估算资产经济价值,建立清查台账和数据库。	2022年11月底前,完成试点总结。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第二批试点工作的通知》

19	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编制国家试点	按照国家部署,完成平衡表编制年度任务,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马全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	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核算中心	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填制资源资产账户,形成责任(义务)履行表、资产收支情况表、资产权益变动表等报表体系。	2022年11月底前,完成报表编制。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编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20	开展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研究(二期)	开展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理论研究,探索构建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的政策制度体系	马全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	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核算中心	结合宁夏实际及需求,提出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相关政策,形成若干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路径和典型案例,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向经济发展优势转化。	2022年11月底前,完成研究报告。	《自治区党委常委会2022年工作要点》《2022年自治区党委重点改革任务推进落实方案》

21	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行政审批流程，精简行政审批要件优化营商环境	韦晓龙	综合法规处、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规划处、市县规划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耕地保护监督处、地质勘查与矿业权管理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国土测绘处、科技发展与地理信息管理处、执法局、土地和矿业权集中审批服务中心	1.动态调整权责清单，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受理条件、申报材料，更新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公示； 2.推进产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指导各地科学制定标准地控制指标体系，深化“多评合一”“承诺制”“代办制”改革； 3.持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实施更加精准更加有效的监管。	3月底前，制定2022年度“互联网+监管”检查计划，明确各业务处室行政检查内容、时间及检查方式，适时开展督促检查，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12月底前，完成自然资源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和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更新； 12月底前，指导各地总结产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先进经验，探索改进措施，形成创新做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022年自然资源工作要点》 《2022年度土地权改革推进落实方案》 《自治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任务清单》
22	推动建设项目“多测合一”	指导市县开展建设项目“多测合一”试点	李少军	国土测绘处	科技发展与地理信息管理处、测绘地理信息院、自然资源成果质量检验中心、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指导有条件的地市开展“多测合一”试点，建立协同工作机制，补充完善实施细则，建立测绘中介机构名录库。	4月底前，确定试点地市； 6月底前，指导试点地市起草形成实施办法（细则）初稿； 11月底前，试点地市完成相关单位的征求意见，印发实施办法（细则）； 12月底前，建立试点地市测绘中介机构名录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自治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任务清单》



